

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383-16 地號等 3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華（鼎）字第1070525001號

附件：附件1更新單元範圍圖、附件2公聽會簡報、附件3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、附件4公聽會傳單

開會事由：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383-16地號等36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淡江大學臺北校區206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樓）
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里長、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383-16地號等36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府於民國101年10月18日公告劃定之「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383-16地號等33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單元」（後因土地逕為分割增加為36筆，更新單元範圍及面積與公告內容一致）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（本案原有建築物業已拆除，現況已無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門牌戶）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（http://dtrc.com.tw/project_detail/25/ 檔案下載）查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公司（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8樓之10）上班時間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里長、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383-16地號等36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

副本：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麗珍建築師事務所、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

實施者：鼎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5 月 2 5 日